

##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江台环催〔2023〕7号

当事人：李子京（台山市鸿泰安全玻璃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）

身份证号码：44078\*\*\*

工作地址：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11号之一厂房A

住址：广东省台山市端芬镇墩寨牛角水村77号之1

我局于2022年11月16日对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江台环罚〔2022〕26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至今尚未缴交相应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可于2022年12月2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为捌万贰仟元整（820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下列行政决定：缴交罚款捌万贰仟元整（82000元）。你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”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

你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

款捌万贰仟元整(82000元)及追缴加处罚款捌万贰仟元整(82000元),合计壹拾陆万肆仟元整(164000元)。

你在收到本催告书后,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联系地址: 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

联系电话: 5586702, 传真: 5575916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19日

